

问题,明确征免界限,为搞好纳税鉴定创造必要的条件。

其次,要调查现状,摸清纳税单位的供、产、销各个方面的情况,以便确定纳税范围。对各项收入,不论会计核算上如何处理,均应严格按条例草案和财政部规定的范围执行,不扩大,也不缩小。例如:在供应环节,要了解其外购材料的来源,购入材料是否需要经过发外加工,加工收回后是否再向外销售,外购件销售时是否收取管理费或手续费,是否有进销差价收入,等等。不要只注意自制件出售应予课税,忽视了外购件进销差价收入的课税。在生产环节上,要了解生产经营中的一般方式和特殊方式,主要产品是什么,兼营业务是什么,是自产为主,还是加工为主,有无加工余料收益,有无下放产品返销后再销售的情况,产品有无协作生产环节,等等。在销售环节上,要了解销售渠道,是收购还是自销,自销产品的销售对象又是哪些,产品中的合格品、副次品、废料下脚的划分界限是什么,等等。此外,还要了解是否有招待所,有无承接外单位的运输业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收入。摸清了纳税单位的基本情况,是搞好纳税鉴定的基础。

第三,对照比较。在学习税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把纳税单位原来使用的税率和现在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条例草案的税目、税率对照比较。看看哪些产品的税率用对了,哪些用错了,哪些业务收入过去没有征税,现在需要补充,一一详加审定。从上海市税务局开展的一次全面纳税鉴定来看,由于过去受“从主业”定税率的思想影响,适用税率不当的情况相当普遍。如针织行业,以往大多按“主业”针织品8%课税,实际上情况相当复杂,有的经营化学工业的双氧水应按10%税率计征;有的经营染料——增白剂,应按18%税率计征;有的适用日用机械工业——缝纫机及零件税目的,应按10%税率计征;还有运输收入和代理购销手续费收入,也均应按适用税率纳税等等。在与企业办税人员经过对照比较,提出纳税鉴定以后,再在专管行业组内讨论,集体进行审查,以便集思广益,达到预定的要求。提纳税鉴定方案的过程,既是把税收法令具体化的过程,也是广泛宣传税法的过程。是鉴定到户之前,必须抓好的重要一环。

第四,鉴定到户。按照我们上海的做法,在鉴定到户之前,先搞一个行业鉴定,明确整个行业的适用税率和征免范围,便于在同行业内就户鉴定时有一个规范可循,也便于主管公司配合,共同贯彻税收法令。在行业鉴定报经上级审定后,再重点抓好鉴定到户的

工作。逐户鉴定方案经领导审核批准后,即行填写统一的纳税鉴定表式,由税务机关正式行文给各纳税单位,作为企业纳税的依据。

此外,对已经搞过纳税鉴定的企业,还要根据纳税单位生产经营的变化和税收法令的变更情况,及时办理补充鉴定,不要拖延,以保证税收政策的及时贯彻落实。

## 试谈税收征 纳会计核算

于会

编者按:五十年代初,工商税收会计制度曾规定分别从征纳和征解两方面进行核算。以后,鉴于大部分国营企业实行“三自纳税”办法(即企业自行核税,自行填开缴款书,自行到银行交纳税款),乃逐步简化了征纳核算方法。本文所讲的意见,可供做税收会计工作的同志研究参考。

会计的职能是“反映”和“监督”,它是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的工具。税收会计的职能,也是“反映”和“监督”。它要反映的,是税款的收入过程以及贯彻执行税收政策,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情况;它要监督的,是税款是否及时足额入库,退库手续是否严格,国家税款、票证是否安全等等。从核算内容看,税收会计是从征纳和征解两个方面进行核算的。税收征纳会计核算反映征收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征纳过程;税收征解会计核算反映征收机关通过银行的征解过程。它们是两个独立的核算程序。在五十年代初期,这两部分核算中的指标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在帐务上,征纳会计核算中各指标间的关系是:

$$\text{应征数} - \text{已交数} - \text{未交数} = \text{欠税数}$$

(注:未交数要指尚未超过规定限期的税款)

征解会计核算中各指标间的关系是:

$$\text{征收数} - \text{解交数} - \text{退税数} - \text{提取款项} = \text{结存数}$$

在这里,征纳会计核算中的已交数和征解会计核算中的征收数是相等的,充分表现这两部分核算的密切联系,可起对照检查作用。

后来,征纳会计核算发生了变化,在帐务上,征纳会计核算变成只反映欠税数的增减变化情况了。所用指标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是:

$$\text{滞纳金发生数} - \text{已交数} - \text{减销数} = \text{欠税余额}$$

这样的改变,就把征纳会计和征解会计所用指标的联系性掐断了,在帐务上,各自形成了两个独立的指标体系。征纳会计中的已交数,已不再同征解会计中的征收数相等,失去了对照检查的作用。我并不是主张恢复原来征纳会计的做法,而是认为“滞纳金”的概念不明确,并且感到这种征纳会计在核算上只反映了月底欠税余额,没有反映滞纳金,不便于考核征管工作,不能发挥征纳会计核算及时监督和及时促进加强征管工作的作用。在年终评比检查时,还要翻阅过去的征收凭证,统计滞纳金。

滞纳金和欠税是两种不同的行为,滞纳金是指税款逾期的迟交行为,欠税是指税款逾期未交的行为,不能把这两种不同的行为,用一个“滞纳金”指数来表示。为了使征纳会计核算既能掌握欠税数,也能掌握滞纳金的要求,我认为征纳会计核算的指标及其在帐务上的关系应是:

$$\text{欠税发生数} - \text{欠税已交数} - \text{欠税减销数} = \text{欠税余额}$$

在这里,“欠税已交数”实际上就是“滞纳金”;欠税已交数在帐簿上所记载的户次,就是“滞纳金户次”。但是,要做到这一点,还要搞好相应的帐簿设置和记帐方法,加强滞纳金、欠税的考核。

在记帐时,应当按日根据发生的征纳会计事项,凭

证及时记帐和结算。对自办纳税企业的滞纳金,如果征收人员未及时填写缴款书,将存根联报送税收会计入帐,应将这部分滞纳金补登帐,这样才能反映滞纳金和欠税的全貌,发挥帐簿的作用。

在加强滞纳金和欠税的考核上,应按期(月)考核滞纳金户次占应征户次的百分数;欠税数占应征数的百分数;欠税增减百分数。这三个指标的计算公式是:

#### 一、滞纳金户次占应征户次百分数

$$= \frac{\text{本期(月)滞纳金发生户次}}{\text{本月应征户次}} \times 100\%$$

#### 二、欠税数占应征数百分数

$$= \frac{\text{本月底欠税余额}}{\text{截至本月底应征累计数}} \times 100\%$$

#### 三、欠税增减百分数

$$= \frac{\text{本月欠税余额} - \text{上月欠税余额}}{\text{上月欠税余额}} \times 100\%$$

上式中的应征累计数=累计征收数+本月底欠税余额。在考核欠税金额时,应征数可包括自收和代征的屠宰税。在考核滞纳金户次时,自收和代征的屠宰税户次不应包括在应征户次内。

总的来说,我认为征纳会计核算,是税收会计核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程序、方法和要求进行,及时地、无错无漏地掌握应征税款和滞纳金、欠税情况,促进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充分发挥税收会计的职能作用。



## 江西省严肃处理几起

### 违章购买专控商品事件

最近,江西省各级政府和控制社会团体购买力办公室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通知,严肃处理了几起违章购买专控商品的事件。

永修县政府发出通报,决定对该县粮食局违反控购规定,动用公款购买的自行车二十二辆,全部没收,限期送交县财政局,责成该局有关领导作出检查,并通报全县,要求各单位引以为戒。

信丰县控购办公室对该县二轻局、民政局招待所、棉织厂、农机局、农机局招待所几个单位,未经批准违章购买的家具、电子计算器、电扇、手提包等专控商品,分别按购入原价罚款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该县盐业公司、建筑公司,在一九八二年控购大检查之后继续违反规定,未经批准,购买电子计算器四台,决定全部予以没收。这个县的棉织厂负责人,无视财务制度,将发票上盖有“个人购买,不准报销”戳记的二十四瓶酒,批准用公款报销。现决定由批准报销的负责人如数赔款,上交国库。

江西省控购办公室发出通知,对九四三厂和九五五厂,未经批准擅自购买小汽车的事件作出经济制裁,分别处以罚款八千元和五千元,并指定罚款只能从企业基金开支,不得摊入成本。

(曹敦佐)